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漯河市高级中学课桌凳采购项目

甲方： 漯河市高级中学

乙方： 漯河市坤森耀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7 日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漯河市高级中学

供应商(乙方): 漯河市坤森耀商贸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漯河市高级中学课桌凳采购项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漯河市高级中学课桌凳采购项目

2.采购内容: 单人升降课桌 2300 张, 凳子 2300 把

3.质量要求: 合格

4.供货期: 20 天

5.质保期: 肆年

第二条 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

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第三条 交付日期

本项目具体进度如下:

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付接收工作。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交付期限要求进行调整。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乙方可于付款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提交发票。倘若乙方未能开具合法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有权在任意一笔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或者应当赔偿的损失。

3.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付款的,乙方有权按照同期银行短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但不得因此拒绝或者迟延履行本合同,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合同价款总计人民币大写: 捌拾捌万柒仟捌佰圆整 元,小写:

887800 元。货物验收合格无误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说明：

1、采用现金支付方式或支付到指定账户之外的账户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视同未支付，乙方均不予认可。

2、乙方可于付款到期日之前的五个工作日提交发票。倘若乙方在发票交付后的五个工作日未能收到应收款项，则甲方的支付将视为逾期。

第五条 验收

甲方组织人员对乙方所交付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同时乙方应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协助甲方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己方无沟通违反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甲方有权利在支付款中扣除相应的损失。

2.如经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出现不合格产品或翻新产品，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和要求供应商赔偿，并保留相应的追溯的权利。

3.如验收不通过，则需乙方重新配货，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不可预计因素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可提请漯河仲裁委员会解决。

第十条 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数量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联系人：（签字）

电话：

程维
1983952288

乙方：（盖章）

联系人：（签字）

电话：

赵明
19139520269